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13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黃世賢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113年度原訴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  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就所受理當事人或其相關人員的請求、聲明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案，應尋繹其意涵，探求真意，而後依法律規定適切處理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觀諸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收文之刑事聲請狀，其主旨係載明「為聲請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13號刑事判決案暫緩定應執行刑乙事」，其說明則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大法庭裁定意旨，並謂「查被告（受刑人）所犯之數罪，固合於合併定執行之要件，但據被告（受刑人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（受刑人）前案紀錄表所載，其另有其他加重詐欺案件尚在審理中，爰不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，以保障被告（受刑人）之權益及合法正當法律程序要求」，雖上訴人即被告黃世賢（下稱上訴人）上開書狀抬頭載為「刑事聲請狀」，然書狀內容均係對於本院上開判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部分聲明不服，探其真意應為對本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另按原審法院認為  
02 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  
03 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62條  
04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，應囑  
05 託該監所長官為之；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  
06 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刑事  
07 訴訟法第56條第2項、第35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又監所與  
08 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上訴人或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  
09 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  
10 期間之問題，故必在上訴或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上  
11 訴或抗告期間內之上訴或抗告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80  
1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13 三、經查，上訴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於11  
14 3年11月26日為第一審判決後，前開判決正本業於同年12月6  
15 日送達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由上訴人親自收受等情，有  
16 前開判決、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原訴卷二第313頁至第3  
17 50頁、第365頁）。是其上訴期間應自送達之翌日即同年12  
18 月7日起算20日，至同年12月26日（星期四）屆滿，且監所  
19 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。然上訴人遲至114年2月12日始向  
20 上開監所長官提出「刑事聲請狀」乙節，有前開書狀上之  
21 「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十六工收狀登記章」可稽，依前揭  
22 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已逾法定上訴期間，其上訴違背法律上  
23 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24 四、至上訴人所謂另犯加重詐欺案件尚在審理中，如有合乎應合  
25 併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亦須待該案判決確定後，再由檢察官  
26 另行聲請法院裁定之，若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未為聲請，上訴  
27 人（受刑人）自得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  
28 察官聲請，並於遭拒時對檢察官之執行聲明異議，併此指  
29 明。

3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  
02 法官 劉正祥  
03 法官 鄭勝庭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陳柔彤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